

EMB (MPE) CR 1/3231/93 VI

2810 2549  
2801 6314 (非機密)  
2810 7235 (機 密)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小組委員會秘書  
李蔡若蓮女士

李太：

**《 2003 年學徒制度(指定行業)令 》及  
《 2003 年學徒制度(學徒訓練期)公告 》小組委員會**

在本年六月二十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關注到，當影音及無綫電技工及屋宇設備技工行業被列為指定行業後，現時根據“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”(“青見計劃”)聘用了青年工人的僱主，可能再沒有資格根據該計劃取得每月 2,000 元的訓練津貼，因而或會提早終止這些青年工人的合約。有鑑於此，議員要求當局考慮根據《學徒制度條例》給予豁免註冊，讓這兩個指定行業的青年工人得以在其現行的“青見計劃”合約期內無須註冊。

為此，我們已向勞工處查詢，並向學徒事務署求證，其後確定，現時根據“青見計劃”受聘於這兩個指定行業的僱員中，並沒有年齡介乎 14 至 18 歲的青年。因此，把這兩個行業列為指定行業，不會影響“青見計劃”下的現行合約。

相信上文已澄清了議員關注的問題。希望議員考慮到把上述兩個行業列為指定行業的好處，支持通過標題所述的法例。

教育統籌局局長

(林聖傑 代行)

副本送：律政司司長 (經辦人：莊家寧先生) (傳真：2869 1302)  
(經辦人：溫芷琪小姐) (傳真：2869 0670)  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杜彭慧儀女士) (傳真：3101 1018)  
勞工處處長 (經辦人：吳家光先生) (傳真：3101 0289)  
(經辦人：古超成先生) (傳真：2382 3121)  
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 
(經辦人：黃文楷先生) (傳真：2904 7843)

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